

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天大党发〔2018〕38号



关于修订《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对《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天大党发〔2017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赵成志；联系电话：27404541）

附件：

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精神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和津贴补贴计入党费交纳基数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津贴补贴；实行绩效工资后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交纳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交纳基数。

第三条 党费交纳基数不包括以下5类项目：一是税（即个人所得税），二是社会保险类补贴（含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，三是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及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等，四是改革性补贴（含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），五是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以及临时性的津贴、补助、稿费、讲课费、银行存款利息等。

企业性质单位中党员不定期、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党费交纳基数。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交纳基数。我校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津贴不纳入党费基数中。

第四条 根据上述原则，我校在职职工党费交纳基数计算方式为：“岗位工资”、“薪级工资”、“工作津贴”、“补助 07”、“津

补贴”、“补助 10”六项工资以及每月实发基础岗位津贴之和，扣除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、职业年金以及绩效工资扣款。

以上计算党费交纳基数方式将随学校工资体系变化，按照党费交纳基数确定原则进行相应的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按月领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比例为：①党费基数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者，交纳党费基数的 0.5%；②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者，交纳 1%；③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%；④ 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六条 实行协议工资的党员以及列入我校各类人才计划的党员，党费交纳基数参照本单位同职务、同职称党员工资结构及津贴标准确定（参考人事处确定的相应工资及津贴额度）。

第七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劳务派遣人员，以及设计总院、出版社、内燃所、资产经营公司及仁爱学院等单位聘用的非学校编制人员，根据上述原则由所在院级党组织核算党费交纳基数，并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第九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。党费交纳比例为，基数 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学生党员（不包括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）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党费交纳数额每年核定一次，年内一般不再

变动。学校党委每年提供党费参考计算办法及3月份财务有关工资数据和党费标准，由党员和党支部确认后执行。各院级党组织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收入情况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。

第十二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。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除应交纳党费数额外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由党委组织部代收，全部上缴中央，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十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在职教工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；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；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；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，党支部应为党员开具党费交纳收据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党员个人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做到精细精准规范有效。

第十八条 要严格执行党费使用预算制度，基层党支部每年制定党费使用预算，报院级党组织批准；院级党组织每年的党费使用预算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有超出预算外开销，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后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党费预算和使用，必须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。党支部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能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开展主题党日、创先争优等活动，一般应召开支委会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主要用于加强党员教育和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其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主要用于对培训对象进行思想理论、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，列支具体项目包括教育培训时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培训计划（包括培训名称、目的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训人数等）应列入每年党费预算中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。具体列支项目可包括相关资料费、场地费等。

（三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具体列支项目包括：报刊订阅费、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购置费、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、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、购买党徽党旗以及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相关设备等费用。

（四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，具体列支项目可包括：用于直接向受灾党员发放慰问金、救灾物资、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、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等。

（五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具体列支项目可包括：购买或制作奖状、荣誉证书、奖牌的费用，以及会议的资料费、场地费等，也可以包括一定数额的奖金（一般不超过500元/人次）。

（六）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。具体列支项目可包括：用于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（一般不超过2000元/人次），以及对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等。慰问物品可如实开具发票，并附具体文字说明（含人员名单）后进行报销，开支标准不超过300元/人次。在确定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的发放人选时，应注意与人事处、校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处等对教职工开展的有关资助项目人选统筹考虑。各院级党组织应严格把握困难标准，保证党费使用效益，杜绝普遍性向党员发放慰问品、慰问金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内活动开展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本办法第二十条中所列有关开支标准按照天津大学财务有关规定，如天津大学培训费相关规定、天津大学会议费相关规定等执行。党费的支出原则上应凭票实报实销，对于部分支部集体活动支出，确实无法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，如开展支部活动购买工作简餐、矿泉水等，按照每人每次不超过20元的标准，凭借《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支出费用领取表》（附表1）和《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签到表》（附表2）领取相关费用。其他特殊情况下，例如看望慰问生病住院党员购买果篮、

鲜花，悼念去世党员购买花圈、挽联等不能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，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，党支部书记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审核把关签字，经院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坚持上述党费使用原则下，如有上述党费使用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、合理的相关费用，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、报院级党组织审批后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设立党费管理帐簿。各基层党组织报销党费开支，应详细记录党费的使用时间、使用单位、使用对象、具体用途、票据情况、使用金额等，并由经办人签字；党费的收入、支出、结存等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党费管理账簿上，便于公开和检查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党委组织部将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院级党组织要严格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所属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费工作各项规定，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。党费不能由他人或组织垫交、扣缴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各级党组织要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主动接受党员或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向各基层党组织公布党费的收缴、使用、结存情况；各院级党组织每年应向学校党委、基层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报告党费预算执行情况。报告内容应包括：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结存的余额；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、使用效果等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定期接受检查，必要时开展党费审计工作。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定期审核院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记录、党费使用和有关手续，并向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告。基层党支部书记应定期审核本支部党费收缴记录、使用情况和有关手续，并向支部全体党员报告。报告应说明：党费收缴的比例、数量是否符合规定，有无截留或挪用现象，上级下拨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是否合理，党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方向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如有违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天大党发〔2017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 1：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支出费用领取表

附表 2：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签到表

附表 1

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支出费用领取表

支部名称			经费卡号	
活动名称			参加人数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	
活动内容简介				
党费使用情况明细 (列出详细清单)				
支出项目	单价 (元)	数量	合计 (元)	
总计 (元):				
基层党支部意见			院级党组织意见	
支部书记: 年 月 日			负责人 (公章): 年 月 日	

附表 2

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党的活动签到表

支部名称			
活动名称		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
实到人数		其中非党员人数	
序号	姓名	联系方式	签字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(签到表可另附页)